**关于公益诉讼工作情况的报告**

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检察院

主席、副主席、常委委员：

大家好！根据本次会议安排，我代表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检察院报告开展公益诉讼工作情况，请予审议。

中央高度重视检察机关提起公益诉讼工作，提出要探索建立检察机关提起公益诉讼制度，加强公益诉讼工作，当好国家形象的代言人和公共利益的代表者。为此，中央和省委高度重视检察机关提起公益诉讼工作。习近平总书记明确提出要“探索建立检察机关提起公益诉讼制度”，江苏省委专门出台了《关于支持检察机关公益诉讼工作的意见》，上级检察机关也配套出台工作举措，推动这项改革落地生根。

在这一背景下，在区党委领导和区人大、政府、政协的关心和支持下，在区各职能部门的有力配合下，我院积极探索、主动作为，在生态环境、食品药品、安全生产等领域开展公益诉讼活动，加大对公共利益的司法保护力度，初步构建了保护公益与区域发展大局合力合拍、同向同行的公益诉讼格局。自2017年以来，共立案办理公益诉讼案件181件，其中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4件，行政公益诉讼案件（含诉前程序）177件。

一、聚焦公益核心领域，依法准确提起公益诉讼

紧盯生态资源和环境保护、食品药品安全突出问题，对经过诉前程序有关机关和组织不履行职责的，依法提起公益诉讼。**一是坚持刑民并举，严厉制裁污染环境违法行为**。加大破坏环境资源类刑事案件办理力度，对其中污染行为导致生态环境严重损害的，及时启动民事公益诉讼立案程序，追究民事赔偿责任，最大程度挽回公益损失。三年来，先后对王方利等7人及江苏凤凰制版公司非法处置倾倒感光材料废物、南京理工水夫环保科技公司非法倾倒盐酸废液、杨亮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等？案件立案审查，强力推进办理，构筑了公益保护的检察屏障。**二是强化公益调查，夯实“打赢”根基**。利用调查核实职权主动出击。用足公益调查手段，及时核实公益诉讼线索，采取现场勘查、询问调查、调取证据、委托鉴定评估等多种方式，查清事实、收集证据。运用监督职能引导公安侦查。提前介入公安侦查活动，从民事公益诉讼和刑事指控两个角度，确定取证范围和标准，引导加大侦查力度，有效避免关键环节后期无法补证等问题，保障公益案件“立得起、诉得出、判得了”。**三是积极探索创新，破解案件诉讼难。**针对全省没有刑附民公益诉讼先例，通过组织专家学者研讨论证、与法院沟通会商等，主动探索实践，就指定管辖、举证期限、保全程序、庭前会议及刑民分审、裁判方式等问题达成共识，有效破解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程序问题。办理的王方利等人污染环境案系全省首例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我院在刑事证据材料基础上，围绕环境民事侵权案件证据要求，积极开展补充调查，从被告主体身份、污染行为及损害数额等方面建立了完整的证据链。经多方论证，提出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的起诉意见，得到省、市院肯定和批复，法院判决支持检察机关全部诉讼请求，判令被告支付环境损害修复费用180余万元。办理的江苏凤凰制版公司污染环境案，由于调查取证客观、及时、合法、细致，该公司对检察机关诉讼请求和事实证据没有异议，达成调解协议，法院据此公告并作出调解书，促使公司主动履行了69万元生态修复赔偿款。

二、发挥诉前程序功能，督促行政机关主动履职

牢牢把握“诉讼不是目的、维护公益才是目的”的保护理念，通过诉前“察”“查”“治”等方式，督促行政机关依法主动履职，办理的诉前程序案件占公益诉讼总量的98%。**一是注重生态保护，逐梦“蓝天碧水净土”。**重视运用互联网+行政公益诉讼工作法，善于从网络热点、焦点事件中发现损害生态环保的公益线索，分析研判并及时跟踪考察，顺利调查处置“大纱帽巷”拆迁私自砍伐树木、南京“鸟王”滥捕野生动物、长江禁渔期非法捕捞水产品等一批案件，推动禁渔、禁猎、护林工作取得实效。**二是关注食药领域，确保“舌尖上的安全”。**开展“保障千家万户舌尖上的安全”公益诉讼专项监督活动，以农贸市场、校园食品和网络餐饮为监督重点，排查案件线索。利用美团外卖APP南京站平台对300余家入网餐饮商家的食品安全档案信息进行了排查，针对存在危及公共食品安全问题，及时以行政公益诉讼线索立案审查，依法向职能部门发出检察建议，督促积极整改，40家不合规的入网餐饮全部下架。开展食药领域从业资格禁止令落实情况专项活动，逐一梳理2015年至2019年办理的77件食药领域刑事案件，针对被告人未依法禁业监管等问题启动诉前程序，66名被告人全部被纳入“黑名单”。**三是抓好跟踪落实，做好检察建议“下半章”。**坚持把解决问题作为办案目标，强化案后监督，确保诉前检察建议得到落实。针对辖区某疗养院15吨柴油罐泄漏事件，督促推动全区开展地下油罐专项治理，6家单位被行政处罚；针对南京地铁七号线西善桥站选址地块废机油污染事件，督促行政机关投入200余万元进行环境修复，清理固体废物100余吨，受损生态环境得以修复。由于事后持续跟踪问效，诉前检察建议得到100%回复落实，确保监督实效。**四是积极开展“小专项”，促进行业专项整治。**坚持系统思维，结合司法办案及时分析研判共性问题，推动行业系统治理，实现“办理一案，教育一片，解决一类”的效果。办理非法处置倾倒感光材料废物公益诉讼案中，促进市检察院、公安局、环保局联合部署开展为期一年的“打击非法处置感光材料废物污染环境违法犯罪专项行动”，面向3000余家印刷、医疗单位和影楼等产废单位进行宣传引导和告知，加强污染物源头防控治理，取得明显成效。

三、积极审慎探索，拓宽公益诉讼保护范围

坚决贯彻省检察院 “稳妥、积极探索办理公益诉讼等外案件”新要求，结合主城区域实际情况，把文物保护、交通安全领域作为“等”外公益诉讼进行探索，不断拓展公益保护范围。**一是助力文物保护。**针对辖区内文化资源集聚的特点，充分发挥公益诉讼职能，促进文物保护和文化传承。在依法履职中发现玄武区不可移动文物六朝砖井被人擅自迁移，文物保护工作存在疏漏。经市院指定管辖，向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制发检察建议，督促给予责任单位相应处罚并修复受损文物。该案社会影响较大，系我院和市院联动办理，目前尚在跟踪整改中。**二是保护视障人员交通出行安全。**充分利用公益调查等方式，调查南京市区范围内盲道等无障碍设施受损害、无障碍功能缺失等问题，深入分析成因，主动提出解决对策，及时向交通管理部门、城管部门等行政机关提出诉前检察建议，办理5件行政公益诉讼诉前案件，督促履行无障碍设施建设、监管职责，切实保障视障人士出行安全，体现检察职能的人文关怀，积极推进文明城市建设。创新方式推动检察建议落实，在南京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举行全市首次以公开宣告方式送达检察建议仪式，增强被监督单位对检察建议的重视程度和落实力度，促进视障人士权益受侵害问题有效解决。**三是加大安全生产监督力度。**始终坚持将安全生产作为公益诉讼监督重点，深入研究、认真谋划，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职业健康。针对辖区部分加油站在易爆区域内使用通信设备支付油费的违规情形，迅速向玄武区应急管理局制发检察建议，督促排查全区加油站点，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四、健全公益保护机制，形成公益保护“大合唱”

坚持练好公益诉讼“内功”的同时，凝聚社会共识、借助各方力量，加强沟通协调，推动公益保护实现双赢多赢共赢。**一是注重提升公益诉讼办案水平。**调整充实民行力量，建立民事、行政公益诉讼办案组，强化专业知识学习运用，锤炼调查取证能力，增强对案件事实、法律适用的把握。以课题为抓手，加强公益诉讼理论和实务问题研究，推动研究成果转化。充分借力“外脑”，对环境损害等专业问题，邀请专家咨询论证，委托专业机构鉴定评估。已诉的刑附民公益诉讼案件全部获法院裁判支持。**二是注重健全公益诉讼工作机制。**围绕公益诉讼线索发现、调查取证等工作，建立健全工作机制。制定内部协作配合工作办法，增强公益诉讼线索发现、移送意识，建立线索排查台账，重大案件实行部门联合调查、共同出庭，形成工作合力。将公益诉讼融入“两法衔接”工作，加强与环保、水务、市场监督等重点执法部门定期联系，加大配合力度。在玄武区环保局、玄武区市场监管局挂牌设立派驻检察官办公室，对污染环境、食药安全等案件开展深度衔接。**三是注重营造支持公益诉讼社会氛围。**重视公益诉讼宣传，通过自媒体、法律咨询、户外宣传等多种形式，宣传公益诉讼制度规定、办案领域、工作成效、典型案例30余篇次，提升广大群众公益保护意识。联合南京市中山陵园管理局，组织开展《英雄烈士保护法》等主题系列宣传活动，引导了社会价值观念的正向传播。

五、存在的问题

在看到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醒认识到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一是**公益调查手段有待加强。新修改的《人民检察院组织法》赋予了检察机关调查实权，但该规定较为原则，调查核实工作仍缺乏具体保障措施，实践中存在检察机关现场调查进不了门、行政机关不配合等问题。**二是**配套机制不够健全。公益诉讼线索发现难、鉴定评估难、损害修复难等问题仍然没有得到根本解决，相关制度规范有待进一步完善。**三是**办理公益诉讼案件的专业化水平仍不够高。检察人员在环境保护、司法鉴定等方面的专业知识了解不多，在公益诉讼调查取证、庭审应对等方面的能力亟待提升。

六、下一步举措

我们将以本次报告为契机，认真贯彻最高检省市院决策部署和会议精神，补齐短板，强化举措，进一步担当起公共利益代表职责，维护好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一是**更加自觉地把公益诉讼工作置于区域经济发展全局中谋划和推进。聚焦服务保障污染防治攻坚战、保障千家万户舌尖上的安全等专项行动，发挥检察机关公益诉讼在推动依法行政、服务保障民生中的重要作用。**二是**进一步探索公益诉讼共建共治共享大格局。加快与行政机关的信息共享机制建设，积极构建协作沟通机制，推进完善社会治理。**三是**进一步提升公益诉讼专业化办案水平。围绕生态环境资源保护、国有财产、食药品安全等领域突出问题，用好诉前程序督促行政机关及时履职，依法审慎提起公益诉讼。**四是**进一步自觉主动地接受社会监督。注重依靠政协的监督和支持开展工作，加强与政协委员和社会各界的沟通联系，自觉接受民主监督、群众监督，着力提升司法公信力。

2019年10月16日